化妆品取消备案申辩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备案人名称 |  |
| 是否已注册新备案系统账号：□是；□否 |
| 备案人联系信息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辩事项描述 | □产品已认领已年报，申请撤销取消备案；□已注册新系统账号，申请2022年8月9日前主动注销；逾期不注销，由监管部门取消备案；□未注册新系统账号，申请依申请注销；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辩理由描述 |  |
| 备案人（公章）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2022年 月 日 |
| **化妆品取消备案申辩涉及产品清单**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备案编号 | 备案人 |
|  |  |  |  |

备注：

1.进入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穗康码绿码，配合进行测量体温，带好口罩，做好防护措施。

2.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-2号综合楼一楼受理大厅